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7日 1990年 第13号 (总号:62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号）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号）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88)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命令	(493)
国务院批转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请示的通知	(493)
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的请示	(49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关于一九九〇 年继续搞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报告的通知	(496)

关于一九九〇年继续搞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的报告	(4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乐清县生产和销售 无证、伪劣产品的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的通知	(500)
关于温州市乐清县生产和销售无证、伪劣产品的调查情况及处理 建议	(5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建交公报	(506)
杨尚昆主席、李鹏总理致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兼首相法赫德的贺电	(506)
李鹏总理致第二十六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贺电	(507)
关于在一九九〇年“八一”建军节期间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 知	民政部 (50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撤并后有关事项的通告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 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对陆地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陆地污染源（简称陆源），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场所、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陆源污染物是指由前款陆源排放的污染物。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防止拆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工作。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向其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提供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资料，并将上述事项和资料抄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必须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

对在前款区域内已建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九条 对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造成海洋环境严重污染损害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第十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一条 禁止在岸滩擅自堆放、弃置和处理固体废弃物。确需临时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必须按照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提出书面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 堆放、处理的地点和占地面积；
- (三) 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成分，年堆放量、处理量，积存堆放、处理的总量和堆放高度；
- (四) 固体废弃物堆放、处理的期限，最终处置方式；
- (五) 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损害；
- (六) 防止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技术和措施；
- (七) 审批机关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现有的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处理场地，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被批准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建造防护堤和防渗漏、防扬尘等设施，经批准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在批准使用的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不得擅自堆放、弃置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不得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非露天堆放上述废弃物，不得作为最终处置方式。

第十三条 禁止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

第十四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海域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十五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

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处理后的残渣不得弃置入海。

第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病原体的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的水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向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应当控制排放量；排污口应当设置在海水交换良好处，并采用合理的排放方式，防止海水富营养化。

第十九条 禁止将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及药具弃置岸滩。

第二十条 入海河口处发生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确有证据证明是由河流携带污染物造成的，由入海河口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河流跨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入海河口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门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沿海相邻或者相向地区向同一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由有关地方人

民政府协商制定共同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在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人员受害等情况的初步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事故查清后，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的初步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
- (二)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二) 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

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
- (二) 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三)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
- (四) 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
- (五) 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 (六)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第二十八条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根据危害和损失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各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除追缴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并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分成。

第三十二条 缴纳超标准排污费或者被处以罚款的单位、个人，并不免除消除污染、

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

善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为控制海水或者利用海洋完成部分或者全部功能，并对海洋环境有影响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港口、码头，造船厂、修船厂，滨海火电站、核电站，岸边油库，滨海矿山、化工、造纸和钢铁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城市废水排海工程和其他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工程项目，入海河口处的水利、航道工程，潮汐发电工程，围海工程，渔业工程，跨海桥梁及隧道工程，海堤工程，海岸保护工程以及其他一切改变海岸、海涂自然性状的开发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拆船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 建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所在经济区的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预审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围海造地或者其他围海工程建设项目，面积在5万亩以上的或者基建投资在国家对大型项目规定的投资限额以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在海湾、半封闭海的非冲积型海岸地区不得围海造地。确需围海造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砂、石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除按有关规定编制外，还应当包括：

- （一）所在地及其附近海域的环境状况；
- （二）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 （三）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结论；
- （四）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填报。

第九条 禁止兴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及海岸转嫁污染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引进技术和设备，必须有相应的防治污染措施，防止转嫁污染。

第十条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在其界区外建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损害上述区域环境质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承担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必须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按照证书中规定的范围承担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设置向海域排放废水设施的，应当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选择好排污口的位置，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排放，出水管口位置应当在低潮线以下。

第十五条 建设港口、码头，应当设置与其吞吐能力和货物种类相适应的防污设施。

港口、油码头、化学危险品码头，应当配备海上重大污染损害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

现有港口、码头未达到前两款规定要求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港口、码

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设置或者配备。

第十六条 建设岸边造船厂、修船厂，应当设置与其性质、规模相适应的残油、废油接收处理设施，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拦油、收油、消油设施，工业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工业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等。

第十七条 建设滨海核电站和其他核设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核环境保护和放射防护的规定及标准。

第十八条 建设岸边油库，应当设置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库场地面冲刷废水的集接、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设施；输油管线和储油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关于防渗漏、防腐蚀的规定。

第十九条 建设滨海矿山，在开采、选矿、运输、贮存、冶炼和尾矿处理等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措施。

第二十条 建设滨海垃圾场或者工业废渣填埋场，应当建造防护堤坝和场底封闭层，设置渗液收集、导出、处理系统和可燃性气体防爆装置。

第二十一条 修筑海堤，在入海河口处兴建水利、航道、潮汐发电或者综合整治工程，必须采取措施，不得损害生态环境及水产资源。

第二十二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不得改变、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不得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确需兴建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在鱼、虾、蟹、贝类的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海涂，建设构不成基本建设项目的围海养殖工程的，必须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区域内进行。

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零星经营性采挖砂石，必须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域内采挖。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红树林和珊瑚礁生长的地区，建设毁坏红树林和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应当防止导致海岸非正常侵蚀。

禁止在海岸保护设施管理部门规定的海岸保护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挖砂石、取土等危害海岸保护设施安全的活动。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占用或者拆除海岸保护设施。

第二十六条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并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拒绝或者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没有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建设，或者没有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分成。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四次 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命令

国发〔1990〕36号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北京时间零时起（北京夏令时七月一日一时），到七月十日北京时间二十四时止（北京夏令时七月十一日一时），在我国大陆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我国城乡居民要积极参加，如实申报。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能源部、国家计委 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的请示

国务院：

现行的电力分配办法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3号)制订的。从执行情况来看，这个分配办法对于加强计划用电网管理，保障国家重点企业用电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缓解全国电力供需矛盾，从一九八五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了集资办电、卖用电权、发行电力债券以及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等项政策和措施，缓解了国家电力建设资金的不足，有力地加快了电力建设。与此同时，电力投资从单一的中央投资逐步转变成为中央、地方、企业多元化投资；新建机组的电力分配也随之形成多元化定向分配的局面。由于仅靠中央投资建设的新增电力资源，难以满足国家重点企业用电增长需要，特别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煤炭、石油、电气化铁路、原材料等耗电集中的地区或部门，用电短缺问题尤为突出。解决这个问题，要靠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结构，逐步使国家对电力的投入与国家重点企业用电需求相匹配。考虑到当前一时难以大幅度增加中央对电力的投资，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充分发挥大中型骨干企业作用，稳定国民经济全局的精神，拟在电力分配中提高国家分配电量的比例，增加有效供给，以加强国家调控能力。在继续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对电力分配办法提出如下完善、补充意见：

一、电力是国家的重要能源，按照计划发电和供电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因此，对于指令性发电量计划的燃料供应和运输计划安排，要做到不留缺口。在计划执行中，任何地方、部门、企业均不得随意调减。

二、电力分配计划要坚持“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统筹安排，择优供电”的原则。各級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都要认真执行计划，并严格按计划用电，不得超分、超用。

三、对以下电力资源也要纳入国家统一分配：

(一) 华能集团公司以及所属公司建设的电厂(不含以煤代油电厂)，即现已建成投产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可根据电厂所在省(区、市)的国家重点企业用电需要，通过协商提取华能集团公司投资所得容量的30%，分配给电厂所在省(区、市)内的国家

重点企业；正在建设尚未投产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提取华能集团公司投资所得容量的 50%，分配给电厂所在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对今后华能集团公司新建的电厂，在立项时要明确华能集团公司投资的电力资源全部纳入国家统一分配，分配给集资建设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

以上所增加的电力分配，不影响有关省（区、市）在跨省电网中原有的电力统配基数。

（二）采用地方电力建设资金（“两分钱”）建设的电厂及机组的电力资源，应按照国家重点企业所在省（区、市）被征收资金的比例提取相应的资源，用来保障这些企业用电量的自然增长。

（三）凡有国家投资的新投产机组在试运期间的电力资源，若燃料是国家供应的，国家投资部分的电量全部用于所在省（区、市）的国家重点企业；若燃料是地方筹集，国家投资部分提取 50% 安排给予该省（区、市）内的国家重点企业。

在年度计划执行中，当燃料不足而电网设备又有能力时，从地方所组织的带料加工电量中提取 30%，在月度计划中补助给本地区的国家重点企业。

为保障电力生产的正常运营，以上纳入国家统一分配的各类电力资源的电价，仍执行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的相应电价。

四、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由中央投资的新机电量给予地方的留成比例不得超过 10%。水电机组的相应留成电量，仍按原水电部（88）水电讯字第 26 号文件执行。由地方投资及集资部分的新机电量，连同上述给地方的留成电量，各地在分配上应按照国务院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的扶贫等政策要求，首先确保农业排灌、化肥、农药、重要市政和人民生活用电，并适当补助老、少、边、穷地区，以及水库库区的用电和国家重点工程施工方面的用电。

五、各电管局、省电力局卖用电权的电力资源，应由国家重点企业优先购买。

六、要调整投资结构，努力增加重点电网的中央办电投资，以适应国家重点企业和新增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用电需要。

对于新的用电建设项目，在立项阶段（即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设计任务书时）就要落实电力的供应途径。凡供电资源和供电方案不落实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七、重点企业年度用电指标，由国家根据企业承担的指令性生产任务量核定，各地

区和各电力部门要保证供应。电网因特殊原因（燃料、水情、重大事故等）不能按计划供电时，重点企业与地方用电原则上按照等比例方式调减。当重点企业需要缩小调减用电计划时，由所在地区电管局提出调整方案报能源部批准后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能 源 部

国 家 计 委

一九九〇年五月九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关于一九九〇年继续搞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关于一九九〇年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年多来，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各地区、各部门做出了很大努力，这对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缓解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矛盾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应该看到，投资结构不合理、建设秩序混乱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如果放松总量控制，投资规模还可能再度膨胀。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的方针，不仅是三年治理整顿期间，也是整个“八五”期间的指导方针。因此，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整顿建设秩序，仍然是一九九〇年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此项工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

采取措施继续抓紧抓好，不能放松。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一九九〇年继续搞好 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一年多来，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和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表现在：一是扭转了多年来投资规模连续膨胀的局面。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均增长 24.7%，而一九八九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比上年减少近五百亿元，压缩 11.1%。二是停缓建了一批项目，刹住了大上楼堂馆所之风。一九八九年全国共停缓建一万八千多个项目，特别是压缩、停缓建了一大批楼堂馆所以及小棉纺、小毛纺、小硅铁等效益差、高消耗的项目，使投资结构开始得到了调整。三是新开工项目大幅度减少，为今后控制投资规模和调整投资结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对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缓解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目前投资结构不合理、建设秩序混乱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如果放松总量控制，投资规模还可能再度膨胀。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的方针，不仅是三年治理整顿期间，也是整个“八五”期间的指导方针。因此，控制总需求，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整顿建设秩序，仍然是一九九〇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抓紧抓好，不能放松。

今年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要求上项目、扩大建设规模的劲头又开始抬头，主要表现为：

一、纷纷要求恢复停缓建项目的建设。最近，我们就接到二十六个部门和地区的报告，要求批准二百多个停缓建项目恢复建设，并不断来人来电催办；少数地方和部门还

自行批准了一批停缓建项目复工。

二、要求新开工建设一些楼堂馆所。有的以业务需要为由，有的提出中外合资建设，有的强调是新开发地区或新辟旅游景点等等，要求批准建设宾馆、饭店、营业办公楼等。

三、普遍增加新开工项目。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今年一季度新开工项目多而乱。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开工项目达一千三百一十六个，比去年同期增加 28.6%（基本建设增长近 50%，技术改造略有增加），其中不少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一至三月份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二百零四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但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比去年同期扩大了 20% 以上。

我们认为，去年所取得的成绩是来之不易的，国务院下了很大决心，各地方、各部门也付出了很大努力。当前，在适当扩大投资规模的同时，还不能放松对总量的控制，今年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还不能削弱。

一九九〇年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应以总量控制为中心，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在继续控制投资规模的基础上，大力做好投资结构的调整工作。要把今年增加的投资规模（包括保持去年实际工作量而增加的投资规模），主要用于农业、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项目的建设，坚决控制楼堂馆所和高消耗、低水平、效益差、重复建设的一般加工工业项目的建设。为此我们建议：

一、各级领导必须对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工作高度重视，决不可有松一口气的思想。

二、抓好停缓建项目的处理工作，对已经复工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对已停缓建的项目，要继续进行跟踪审计，原则上不得恢复建设。少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因资金不落实而停缓建，又急需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在资金落实的情况下，由审计部门审计后，经批准可以复工；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必须报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计委核批；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由省、部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和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对已经复工的项目要进行全面核查，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金、能源、原材料、运输等建设条件是否落实，有无越权批准的情况。凡违反规定的项目要立即停工，并追究责任。

对已经批准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但尚未开工的项目，各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助各级计委（计经委）进行全面清理。

三、继续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和非生产性项目的建设。在治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准以各种名义建设新的楼堂馆所，已经停缓建的，原则上不得恢复建设。情况特殊必须建设的，需经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四、继续控制新开工项目。在去年规定的基础上，今年将适当扩大新开工项目的范围。新开工项目必须纳入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规模。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资金、能源、原材料供应和运输等其他配套条件不落实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新开工项目的审批权，仍按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关于严格控制一九八九年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清字〔1989〕1号、计投资〔1989〕67号）执行。

五、加强对集体和个体投资的引导和控制。对集体投资项目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消耗能源、原材料过多或污染严重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要加强土地使用管理和乡村建设规划管理工作，有效地控制乡村建房，把农村集体和个体投资引导到发展农业生产方面来。

六、加强商品房建设的清理工作。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商品房建设规模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单列，中央和地方的项目在建设前就要纳入国家计划；要认真清理过去以商品房名义建设的楼堂馆所和计划外工程，凡未列入计划的一律停建，严禁以商品房名义建设楼堂馆所。

七、整顿建设秩序。各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参与各地区、各部门对建设项目收费的清理、检查工作，并提出整顿意见；要协助审计部门、计委（计经委）做好今年审计、检查八十二个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地方大中型项目的工作。

为做好以上工作，建议继续保留各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原来机构不健全的，要适当加强。国务院派赴各地的十个检查组也要保留，人员不宜变动；根据实际情况，今年还准备下去检查两次，必要时也可请地方的同志来京汇报。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 关于温州市乐清县生产和销售无证、伪劣 产品的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的通知

国办发〔199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技术监督局、机械电子工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关于温州市乐清县生产和销售无证、伪劣产品的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无证、伪劣产品流入市场，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危害很大，必须坚决制止。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县这方面的情况比较严重，其它地方也都程度不同地存在这些现象。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国发〔1989〕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产品责任者的意见》（国办发〔1989〕3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坚决打击无证、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乱纪活动，对其责任者要从重给予处罚，特别是对于参与了这些违法乱纪活动的各级党政干部，更要严肃处理。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治理整顿经济秩序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发动各部门的力量，将这项工作抓紧抓好。要对群众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定要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同时，还要组织一部分科技人员帮助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的整顿工作，提高各类企业的技术素质，使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温州市乐清县生产和销售 无证、伪劣产品的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在全国范围内查处生产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通知》后，各地陆续开展了查处无证、伪劣商品的工作。一九八九年十月，国家技术监督局、机械电子工业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等六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赴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县，对该县柳市区生产和销售无证、伪劣低压电器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柳市区的工业生产发展较快，农民生活得到提高。柳市区现有人口三十四万，劳动力十一万，人均耕地零点三五亩，属人多地少、劳动力过剩地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政策指引下，全区商品经济发展较快。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计，截止一九八八年底，全区已有工业企业二千三百多家，产值约五亿多元。其中，五金电器产品生产企业占 50%。工业生产的发展，解决了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全区现有 70% 劳动力转到非农产业，人均收入从一九八〇年的一百一十三元提高到一九八八年的七百七十元。

二、低压电器是国家列入发放生产许可证目录的重要工业产品之一，按规定凡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准生产该类产品。在柳市区生产低压电器的上千家企业中只有十二个企业的二十一种规格的产品取得了生产许可证，其它均为无证生产。每年约有价值一亿多元近千万件无证劣质低压电器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一九八九年初，苏州市在查处无证低压电器产品时，一次就没收了柳市区生产的无证伪劣产品近八万件。继一九八七年六月上海查处了销售乐清县生产的假冒商标或厂名的劣质继电器大案后，一九八九年上半年，乐清县又发生多起偷运无证假冒商标或厂名的低压电器产品销往外地的案件，有的大案销售额达一百多万元。据反映，这些无证伪劣产品的推销经营者采取了行贿等手段。据调查组的现场调查，柳市区遍布大街小巷有上千家个体和手工作坊，有的将大厂废品买来稍加修饰装配，以次充好；有的将用过的旧货清洗整理，以旧充新。柳

市区街头随时可以买到假商标、假生产许可证标记的铭牌，卖方可根据买主要求任意粘贴各名牌厂家的商标和生产许可证标记的铭牌。经检测，柳市区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全部不合格，产品上有真实生产厂名的仅占 5%，盗用其它厂名的约占 35%，无厂名只标“中国上海”、“中国杭州”的约占 60%，在产销市场上假冒坑骗现象十分严重。柳市区低压电器产销市场销售无证、伪劣电器已造成严重后果：一是国家法规受到践踏，应取证的不取证，取证企业还不到应取证的 1%。二是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如湖南省益阳地毯厂引进澳大利亚的设备，由于使用了乐清县生产的劣质低压电器，开工时造成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使开工日期推迟了三个月，直接经济损失达一百万元。同时，偷漏税的现象十分严重。据反映，已收的税款只占应收税款的小部分，每年有上亿元的款项流入生产销售无证、伪劣的个体经营者的腰包。三是严重侵害了取证企业的合法权益。由于无证、伪劣商品的个体经营者采用废品装配、低价推销、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致使一些质量合格的已取证的国营企业被迫倒闭。如：乐清县矿灯厂投资数十万元改善设备条件，产品质量已达到标准要求，却反而被产品不合格的企业挤垮停产。四是无证、伪劣产品生产和经销者盗用一些名牌厂家和温州市其他厂家的厂名，在全国各地倾销，败坏了有关名牌厂的声誉。目前，全国已有不少地方开始抵制温州市的产品了。五是见利忘义，唯利是图的不良道德和不法行为腐蚀了不少人的思想。

三、为什么柳市区的无证、伪劣低压电器屡禁不止，产销市场如此混乱，假冒坑骗愈演愈烈呢？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柳市区技术力量薄弱，缺乏必要的设备，更无白银等关键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不具备大规模生产低压电器产品的条件，但一些人钻了国家政策的空子，不惜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见利忘义，唯利是图，随意生产。

（二）中央提出改革开放的政策以后，温州市有些领导同志片面强调了“搞活经济”的一面，却忽视了健全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一面，从市里到基层的各级领导对产销市场的混乱状况看法很不一致。因此，在处理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时，政策忽严忽宽，制止不住这些现象。当然，前几年，一些社会舆论对温州市某些地区的表面繁荣现象褒誉过盛，而忽视了对其产销活动中潜在的不法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这也使温州市的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在制止和处理假冒伪劣商品责任者时，认识不清，执法不力。

（三）管理失控，政策不配套，工作不协调。几次查处，只是少数部门的行动，缺乏

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对已查出无证生产的伪劣产品，有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吊销其营业执照，财务部门依然为其开税务发票，交通运输部门仍然为其办理准运证件，使查处工作十分困难。

(四) 有些基层领导干部本人或其家属亲友也参与了生产和销售无证、伪劣产品，从事假冒坑骗活动，他们在查处期间或明或暗地设置障碍，干扰和破坏查处工作，使违法乱纪者有恃无恐，更使查处工作难以下手。

(五) 有些领导怕减少财政收入，或怕引起社会安定问题等方面的矛盾，也是难于狠下决心进行认真整顿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四、目前的查处情况及我们的建议。

从总体上看，解决该地无证、伪劣低压电器的气候已经形成。在国务院有关文件及六部局查处无证产品文件的推动下，省、市、县各级领导对治理无证、伪劣产品和假冒坑骗活动有了危机感和紧迫感。温州市一些领导同志忧虑地说：“温州产品名声搞坏了，即使是质量好的产品的信誉也受到了影响，卖不出去了，再不治理，温州的经济就有全军覆没的危险。”广大群众对生产销售无证伪劣产品和假冒坑骗活动也是不满意的。省、市、县领导同志也有解决这个问题的愿望，做了很多工作，表示要不怕影响产值和财政收入，要忍痛割“害”，一抓到底，引导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上等级。浙江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在听取了调查组汇报后，表示要下决心抓好“查处”和“打击”工作。

通过对温州市乐清县柳市区伪劣产品状况的调查，为了更有效地在全国范围内做好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查处工作，打击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的活动，我们建议如下：

(一) 首先解决好认识问题。

温州市的低压电器问题是在经济领域中不讲社会主义经营方向的一个突出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那些只顾个人发财，不顾国家和人民全局根本利益、违法乱纪的经济活动，要有清醒的认识，对于一些不正确的思想和做法，要及时宣传和引导；对生产和销售无证、伪劣产品，从事假冒坑骗活动的要严肃查处，以利于各级干部统一思想，在经济领域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二) 建议国务院责成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决心抓好治理整顿工作，按机械电子工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联合开展打击制造和销售假

冒、劣质低压电器产品活动的通知》精神，坚决打击生产销售无证、假冒伪劣产品的活动。浙江省除了低压电器外，电冰箱、电风扇、电热水器等家用电器，阀门等机械产品，服装、皮鞋等轻工产品，以至量具衡器等产品，也都存在着类似的问题。为此，请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决心进一步加强治理整顿工作，督促和指导市、县、区、乡各级政府抓好这项工作。否则，将会造成社会经济的顽症，给本省和全国造成更大的危害。

(三)为严肃法纪，依法办事，要求温州市乐清县生产和销售无证伪劣产品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无证、伪劣产品一律不准出厂，并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浙江省有关单位，成立联合工作组对乐清县低压电器的治理整顿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确有条件能生产出合格产品的企业，经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可发给生产许可证允许生产，否则一律不准生产。具体工作方案，由国家技术监督局会同机电部等有关部门与浙江省商定。

(四)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组成一个强有力的工作班子，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抓好查处和打击无证、伪劣产品的活动。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将“查处”、“打击”工作与疏导、扶持工作结合起来。对无照无证进行生产的单位、个人要予以取缔。对虽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其中属于粗制滥造、质量低劣者要严加查处；对其中质量合格者，在按有关规定处理后，经审核符合取证条件的，应予以补证。对虽有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但产品质量下降的，应限期整顿，经复查仍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要收回许可证，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五)坚决打击、制止温州地区非法印制或者买卖商标标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铭牌的活动。对非法印制或者买卖商标标牌、生产许可证和假冒厂名铭牌的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商标法》和《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六)遵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认真搞好生产和流通领域经济秩序的精神，当前，要全面认真地实施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力采取配套措施。对无证、伪劣产品，工业部门不得用来装配整机，商业部门不得出租柜台，运输部门不得批发准运证，税务部门不得开税务发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吊销营业执照，其它有关部门不得安排计划、提供动力和生产资金，以便为抓好治理整顿创造一个良好

的环境。

国家技术监督局

机械电子工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商业部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和认真查处了一些特别重大事故。为进一步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以利于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搞好安全生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全国安全生产中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三十四号）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同时要抄报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有待进一步调查的事项，要及时续报。

事故调查结案后，负责组织查处的地方和部门要向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报送一套完整的调查处理事故材料。

三、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可直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随时了解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的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建交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决定两国自 1990 年 7 月 21 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奉行旨在实现安全、稳定和民族利益的政策。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钱其琛

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

1990 年 7 月 21 日于利雅得

杨尚昆主席、李鹏总理致沙特阿拉伯王国 国王兼首相法赫德的贺电

利雅得

尊敬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兼首相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陛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宣布建立外交关系之际，我们以十分喜悦的

心情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们个人的名义，向国王陛下，并通过陛下，向沙特政府和人民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中、沙建交是我们两国关系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亚洲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沙关系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我们深信，在中、沙两国领导人的共同关怀下，两国在政治、经济、贸易等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全面发展。

祝沙特阿拉伯王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中沙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90年7月22日

李鹏总理致第二十六届 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贺电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在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六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自去年第二十五届首脑会议以来，非洲发生了积极的变化：纳米比亚已实现独立，标志着非洲大陆胜利完成了非殖民化的历史任务；南部非洲局势进一步趋向缓和，南非问题出现了政治解决的前景；有关国家正在积极寻求和平解决长期国内战乱问题。但是，国际形势在趋向缓和的同时，也更加动荡多变，这给非洲国家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日益恶化的经济环境和沉重的债务负担，更严重阻碍着非洲经济的复苏和发展。

中国和非洲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在长期的共同斗争中一贯相互同情和支持。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正义斗

争，直至取得彻底胜利；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反对强权政治的斗争，以及加强区域合作、实现本大陆经济一体化和推动南北对话的努力。

我们高兴地看到，广大非洲国家正在审时度势，排除外来干扰，积极探索适合各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我深信，本届首脑会议一定能够胜利完成非洲国家和人民赋予它的使命，在国际形势发生急剧变化之际，进一步加强非洲各国之间的团结合作，推动非洲政治、经济形势向更有利的方向发展。

祝本届首脑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七月八日

关于在一九九〇年“八一”建军节期间 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民优发〔199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今年八月一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六十三周年纪念日。节日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要以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和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为指针，高举爱国拥军旗帜，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为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而奋斗。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关心和支持军队的各项建设和改革，积极主动地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问题。根据新时期的特点，不断丰富和发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增强军民团结和军政团结。学习解放军的优良品德和光荣传统，在全社会深入进行国防教育，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对此，各地要广泛宣传，认真贯彻。

一、大力宣传人民解放军的丰功伟绩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柱石作用，学习人民解放军

的优良品德和光荣传统，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拥军优属观念。要宣传人民解放军的历史功绩，学习人民解放军的优良品德和作风，继承和发扬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宣传人民解放军戍边卫国的英雄业绩，学习人民解放军的牺牲奉献精神，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伟大事业；宣传人民解放军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中勇于吃苦、不怕牺牲的大无畏革命精神，学习人民解放军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高度政治觉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宣传人民解放军服从国家大局、抢险救灾、支援地方改革和建设的事迹，学习人民解放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精神，正确认识改革中出现的暂时困难，正确处理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关系。宣传学习人民解放军要与学习和实践雷锋精神相结合，弘扬良好的社会风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学习人民解放军要与普及国防教育相结合，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拥军优属观念。通过宣传学习人民解放军活动，充分认识和平时期人民军队的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大战略意义，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支持军队的好风气。

二、根据新时期的特点，认真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丰富和发展拥军优属的内容和形式，支持军队建设，加强优抚安置工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政治经济稳定发展。要进一步研究总结开展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教育；军地双方围绕两个文明建设开展共建共育活动；加强各级拥军优属组织领导和建立发展厂矿、企业服务组织以及开展争创、表彰爱国拥军先进单位和个人活动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各地对本地区拥军优属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可采取报告会、经验交流会和表彰先进等方法，进行推广交流，并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和总结符合时代精神，具有生命力的内容和形式。

三、广泛开展为驻军和优抚对象办实事、送温暖活动。各级地方政府要深入驻军基层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检查拥军和优抚安置情况，积极主动地帮助驻军解决各种实际问题。进一步检查落实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扶恤补助工作，采取措施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产、生活和治病问题。发动有关部门和各级拥军优属服务组织，依靠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还可以在基层组织军民联谊、联欢活动，或请驻军领导、英模和优抚对象中的先进人物给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讲传统。要把节日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搞得既隆重热烈又扎实。

四、加强节日拥军优属工作的组织领导。拥军优属是党政领导下全社会的一项共同

任务。搞好“八一”节日拥军优属活动，是多年形成的优良传统。民政部门作为政府拥军优属工作的职能部门，要主动与驻军协商，提出节日活动方案，报党政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将开展活动情况报部。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公司撤并后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的规定，受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的委托，现对这次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中公司被撤销、合并后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撤销、合并所属公司的具体方案，经各级政府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审查批准后，由各级政府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或授权单位发布决定撤销或合并的公司和公告，以便于办理撤并手续。同时，也有利于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被撤销的公司，从接到决定撤销的通知之日起，应即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需成立清算组织的，由其主管部门在十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成立清算组织；不成立清算组织的，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清算的各项工工作；无主管部门的公司，由各级政府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组建清算组织。

三、清算组织成立后，应立即接管被撤销公司的证照、公章、帐户、帐册、文书和资料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被撤销公司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清偿。清算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清算组织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被撤销的公司原已签订的合同，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然有效，由其清算组织决定继续履行、转让或依法解除，其中属涉外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或由其他经外方同意的中方公司代理执行，并注意保障外方的合法权益。

五、除清算组织（含不成立清算组织的公司主管部门）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公司的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抽逃资金，严禁隐匿、非法转移、侵占、损坏和私分公司财产。

六、被撤销的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持公司清算组织或不成立清算组织的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含财产清单和处理方案）或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及有关同意办理公司撤销手续的文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并通知开户银行撤销公司帐户。办理注销登记后，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七、被撤销的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必须持有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有无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情况的证明。如有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公司主管部门必须在查处完毕后方可开具证明。

八、经批准合并的公司，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况，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一九九〇年六月八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